



天主教新民書院校友會

The Alumni Association of Newman Catholic College

天主教新民書院校友會會章

〈2019 年 6 月修訂版〉

第一章 總綱

1.1 定名

1.1.1 本會定名為「天主教新民書院校友會」，英文譯名為“The Alumni Association of Newman Catholic College”。

1.2 宗旨

1.2.1 定期舉辦聯誼活動，積極聯絡各屆畢業同學。

1.2.2 積極回饋母校，關注母校的發展及提供意見。

1.3 通訊地址

1.3.1 九龍油麻地石壁道二號。

第二章 會員

2.1 會員

2.1.1 永久會員：港幣 100 元正。

2.1.2 學生會員：港幣 20 元正。（只適合現就讀於天主教新民書院的中六學生，待畢業後便自動升格為永久會員）。

2.2 會員權利及義務

2.2.1 本會會員有選舉，被選舉權，在會員大會上有發言權，表決權。

2.2.2 本會會員有權參與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和享受一切福利。

2.2.3 本會會員享有本會發出之會員資訊。

2.2.4 本會會員要遵守本會會章，協助提供會員動向、升學就業和進修資訊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和職權



天主教新民書院校友會

The Alumni Association of Newman Catholic College

3.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幹事會召開。其職權包括：

3.1.1 通過幹事會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3.1.2 選舉或罷免幹事會幹事

3.1.3 修改會章

3.1.4 會員大會有會章之最後解釋權。

3.1.5 其他事務

3.2 每一任期內須於適當時間由幹事會召開會員大會。亦可由五十名以上之會員聯署要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3.3 幹事會為本會之行政機構，每年召開會議不少於三次，會議通常由幹事會主席召開，但亦可由二分之一以上之幹事會成員聯署要求召開。

3.4 幹事會成員：幹事會成員由會員投票選出，所有提名必須在會員大會三十天前提交幹事會。選舉幹事會成員須在大會上舉行。而投票者必須為本會會員或其授權人。

3.5 幹事會基本成員不少於七位，職務由當選之幹事互選出任，具體分工如下：幹事由各名幹事互選產生，其中包括：正副主席、秘書、正及副司庫、正及副康樂、正及副總務、會員招募等職級。

3.5.1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推行會務。

3.5.2 第一及第二副主席：協助主席推行會務，如主席請假或因事離職，可由第一副主席暫代主席至幹事會改選為止。若第一副主席請假或因事離職，便由第二副主席替代。若所有正副主席都因事離職，幹事會便須在下一次幹事會會議中重選離職之空缺。

3.5.3 秘書：負責本會會議紀錄及會務一切文書工作，負責草擬及出版校友會簡訊，負責發放電郵予校友及更新校友會網頁。如秘書缺席會議，主席可邀請合適出席幹事暫代其職務。若秘書因事離職，幹事會便須在下一次幹事會會議中重選離職之空缺。

3.5.4 正及副司庫：負責本會之財政收支、結算及報告。若正司庫因事離職，其職務便由副司庫替代。若副司庫因事離職，幹事會便須在下一次幹事會會議中重選離職之空缺。

3.5.6 正及副康樂：負責舉辦本會之一切活動。

3.5.7 正及副總務：負責處理本會一切庶務。

3.5.8 會員招募：負責向中六生及畢業校友招募成為本會會員；更新會員資料庫。



天主教新民書院校友會

The Alumni Association of Newman Catholic College

- 3.6 幹事會各職務任期每屆均為四年。
- 3.7 幹事會有權執行本會之政策及財政運用，並發起選舉及投票。
- 3.8 所有幹事會會議須主席在場主持，若主席缺席，則由第一副主席主持，方為有效。若第一副主席都缺席，便由第二副主席主持。若正及副主席都缺席，該次幹事會會議便宣告流會。
- 3.9 每屆幹事會之名單於改選完竣後，須於十四天內呈交香港社團註冊處備案。
- 3.10 顧問：現任校長及前會長將被邀請為本會之當然顧問，其職責為協助理事會推行會務及提供意見。
- 3.11 名譽顧問：由理事會推舉及通過後發出邀請。其標準是不一定是舊生，但要對推動會務有益及有貢獻的人。
- 3.12 幹事會管理及批核「校友會獎學金」。
- 3.13 幹事會須按照「校友校董之選舉章則」選出法團校董會之校友校董〈見附件一〉。

第四章 會議

- 4.1 會員大會分定期及臨時會議兩種，由主席召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定期會員大會每一任期內舉行一次。定期幹事會會議每年不少於三次，如出席人數少於5人，該次會議便作流會。
- 4.2 會員大會之決議，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方可通過。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過。
 - 4.2.1 會章之訂定或變更。
 - 4.2.2 會員之除名〈註一〉。
 - 4.2.3 幹事之罷免。
 - 4.2.4 財務安排。
- 4.3 如需召開臨時會議，應於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各幹事會成員。
- 4.4 幹事出席幹事會不得委託他人出席；幹事連續三次無故缺席幹事會，視同辭職。



天主教新民書院校友會

The Alumni Association of Newman Catholic College

註一：如有會員作出對本會有損害的行為，幹事會將委任三位幹事成立一個獨立小組作出調查。如經調查屬實，幹事會會作最後投票決定懲治方式。

4.5 任何會議不可委托他人出席或投票。

第五章 經費

5.1 會費

5.2 捐贈收入。

5.3 其他收入。

5.4 存款之利息。

5.5 本會經費只能支付與本會有關之各項活動。

5.6 本會現金須存於以本會名義開設之本港銀行戶口內，由正司庫及主席或第一副主席聯同簽署，方可提取。

5.7 若本會出現財政虧損，本會會員及當屆幹事會成員的責任只限於所繳付之入會費；**每項活動應以量入為出原則為目標。**

5.8 財政報告

5.8.1 會計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生效及在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5.8.2 幹事會須定期邀請一位合適的幹事查核司庫編寫的賬目。

第六章 印鑑及文件

6.1 本會之印鑑須由校方保管，只可由指定之幹事會成員運用。

6.2 所有本會發出之文件，必須經主席簽署，方為有效。

第七章 會章修改

7.1 建議修改之會章須由幹事會建議，或至少五十位會員聯署，以書面形式提交幹事會，然後於會員大會上提出動議，獲得通過，方為有效。



天主教新民書院校友會

The Alumni Association of Newman Catholic College

7.2 修改之會章得由幹事會於通過後十四天內送交香港社團註冊處申請批准。

第八章 解散

8.1 若本會解散，清還各債項後所餘資產，不得由會員攤分。必須於會員大會上由出席的三分之二會員通過，所餘資產，將移交母校處理。

〈 完 〉